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教育费附加项目

项目单位：东湖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审计股

主管部门：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3年4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一) 评分结果.....	- 15 -
(二) 主要结论.....	- 16 -
(三) 主要绩效.....	- 1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15分).....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35分).....	- 2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35分).....	- 2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六、有关建议	- 27 -
(一)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科学分配项目资金	- 27 -
(二)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7 -
(三) 明确项目年度工作目标, 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 28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8 -
附件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9 -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断促进教育办学质量提高，东湖区财政局安排2022年教育费附加项目资金，用于保障2022年东湖区中小学（幼儿园）城域网费和各项教育经费得到落实。

根据2022年初项目申报绩效目标，2022年教育费附加项目计划用于保障2022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千兆城域网”网费，拨付扬子洲镇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和其他教育经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23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完成3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教育费附加项目预算2100.00万元，预算实际到位2100.00万元，东湖区教育体育局已完成拨付300.5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4.31%；项目实际支出300.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4.79**”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

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¹”。

表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9.50	12.29	35.00	28.00	84.79

(二) 主要结论

2022 年度东湖区教育体育局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教育发展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改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推动东湖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益较好，而项目前期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工作不够完善，资金投入不够完整。

(三) 主要绩效

1.2022 年度拨付资金完成 23 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各学校网费结算流程合规。

2.2022 年度拨付资金完成扬子洲镇 3 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滕州小学、扬子洲学校和八一嘉实希望小学等 3 所学校的项目土地报批工作，共完成 0.7472 公顷土地报批。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预算资金分配不够清晰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期产出和绩效目标不够相关，如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经费投入情况”和产出质量指

¹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标“投入达到法定增长率”均未准确体现实际工作内容；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如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除城域网经费外，其他经费支出的目标内容，和项目总体资金量不够匹配。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产出时效指标“经费及时到位”指标值为“100%”，无法通过指标值准确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绩效指标中未体现城域网络费用、扬子洲镇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三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部门未按预算额度安排实施对应的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如项目预算2100.00万元，实际任务安排为300.54万元。四是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部分资金分配计划不够完善，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如教育附加资金1799.46万元，未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分配不够清晰。

（二）资金管理不到位，项目未及时调整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到位不完整，2022年度资金到位率仅14.31%；原因一是因疫情2022年度项目安排不足，二是2022年度项目安排已有其他经费保障，教育附加费用暂无支出计划。二是项目预算调整不及时，部分项目资金无对应项目安排，未及时申请项目调整，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如教育附加资金1799.46万元未安排项目实施内容。

（三）项目资金投入不完整，项目实施效益不充分

教育附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学校教学设施，提高办学水

平，而 2022 年度项目资金投入不足 20%，未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项目实施效益不够充分。

四、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科学分配项目资金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应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充分完整地体现使用项目资金预计达到的项目目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不仅应和项目实施内容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保证绩效目标在指标中充分体现。三是预算编制和项目内容充分对应，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加强事前评估和预算测算，提高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的一致性。四是提高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意识，项目资金使用应明确细化项目工作任务或实际安排内容，通过集体决策等研究决策方式，使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有据可依。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做好项目安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拨付的主客观影响因素，把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和潜在需求，以提高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水平为出发点，推动相关项目的实施工作。二是及时进行项目调整，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进度开展调度、督导和考核工作，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减少资金沉积风险。

（三）明确项目年度工作目标，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加强项目事前评估和论证决策工作，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做好预算编制和测算，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等工作，明确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对应预计要达到的项目目标，完成项目预算申报，提高项目实施科学性，提升项目效益。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度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富民兴赣，教育为基。地方教育附加，主要用于加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地方教育附加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对于保障中小学师生生命安全，提供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改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断促进教育办学质量提高，东湖区财政局安排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资金，用于保障 2022 年东湖区中小学（幼儿园）城域网费和各项教育经费得到落实。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 2022 年初项目申报绩效目标，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计划用于保障 2022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千兆城域网”网费，拨付扬子洲镇 3 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和其他教育经费支出。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 23 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完成 3 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二二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2〕9号），2022年教育费附加项目共投入2100.0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教育费附加项目预算2100.00万元，预算实际到位2100.00万元，东湖区教育局已完成拨付300.5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4.31%；项目实际支出300.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2022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千兆城域网”网费、扬子洲镇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和其他教育经费支出得到落实，保障教育系统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

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 掌握本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 (2) 了解本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 (3)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项目单位为东湖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保障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3.评价范围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预算共 2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54 万元；项目评价实施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

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绩效目标等材料,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共设置22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6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完成23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	8	完成23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4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完成3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	7	完成3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产出质量	13	网费结算合规率	7	网费结算流程合规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4.5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土地批复通过率	6	土地批复通过率100%得满分，否则按3个项目通过率*分值得分；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3.5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产出时效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022年度完成各项目内容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各项目内容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项目每超出5%或减少5%不得分，成本控制完成率*分值得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3	保障学校网络安全	6	学校网络安全得到充分保障，未发生错发漏发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改善学校教学设施	7	学校教学设施得到改善得满分，相关工作已开展未完成得3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2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5	学校办学水平得到提升得满分，相关工作已开展未完成得2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助力学校改扩建工作	7	项目实施有助于推进学校改扩建工作得满分，相关工作已开展未完成按60%*分值得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满意度	10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95%	10	随机调查学生和家長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	——	100	——

(1) 项目决策：占权重 15 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 项目过程：占权重 15 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3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3.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历史标准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其他标准，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主要依据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

（4）《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

（5）《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

（6）《江西省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10〕36号）；

（7）《关于加强市本级教育附加税费项目专项资金审核、拨付管理的暂行规定》（洪教计字〔2017〕11号）；

（8）《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

（9）《东湖区教体局关于加强系统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10）《东湖区教体系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完成绩效评价项目解读，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4月10日至4月11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计划的确定、满意度调查问卷编制及材料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资料核查

4月12日至4月14日，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人员进行财务核查和项目业务资料核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满意度调查

4月14日至4月15日，根据前期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4月16日至4月19日，在前期材料收集、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对收集的各项数据进行集中分析、梳理，整理完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筛选和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4.79**”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²”。

²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9.50	12.29	35.00	28.00	84.79

(二) 主要结论

2022 年度东湖区教育体育局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教育发展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改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推动东湖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益较好，而项目前期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工作不够完善，资金投入不够完整。

(三) 主要绩效

1.2022 年度拨付资金完成 23 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各学校网费结算流程合规。

2.2022 年度拨付资金完成扬子洲镇 3 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滕州小学、扬子洲学校和八一嘉实希望小学等 3 所学校的项目土地报批工作，共完成 0.7472 公顷土地报批。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1.项目立项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字〔2019〕5号），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纲要（2010—2020年）》，项目立项符合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根据东湖区教育局官网公开职能内容，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区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的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内容。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号），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3.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二二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2〕9号）《关于同意拨付扬子洲镇扬子洲学校等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215号），项目立项经东湖区人民政府和东湖区财政局研究和决策，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2.00分。

2.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根据《2022年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而项目预期产出和绩效目标不够相关，如绩效目标中产出数量指标“经费投入情况”和产出质量指标“投入达到法定增长率”均未准确体现实际工作内容；绩效目标无法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和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如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除城域网经费外，其他经费支出

的目标内容，和项目总体资金量不够匹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根据《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而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产出时效指标“经费及时到位”指标值为“100%”，无法通过指标值准确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同时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绩效指标中为体现城域网络费用、扬子洲镇 3 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等项目实际实施任务内容。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3.资金投入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二二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2〕9号）《关于同意拨付扬子洲镇扬子洲学校等 3 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215号），地方教育附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由省级统筹管理，按照一定分成比例返还原征收地，返还的资金由市、县（区）按一定标准分配使用，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部门未按预算额度安排实施对应的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如项目预算 2100.00 万元，实际任务安排为 300.54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5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根据资料核查，项目根据《东湖区教育局 2022 年教育费附加

经费拨付表》和《关于拨付扬子洲镇 3 所学校报批经费的请示》（洪自然规东字〔2022〕72 号）分配 23 所学校网费和 3 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经费，分配依据充分；而部分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程度不足，如教育附加资金 1799.46 万元，未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分配不够清晰。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 预算资金执行率（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共到位项目资金 2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级已完成拨付 300.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4.31%。原因一是因疫情 2022 年度项目安排不足；二是 2022 年度项目安排已有其他经费保障，教育附加费用暂无支出计划。具体资金到位情况见下表：

表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序号	资金下达明细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1	扬子洲镇 3 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	206.88	206.88
2	学校城域网经费	93.66	93.66
3	教育附加（第一批）	1793.12	0.00
4	教育附加（第二批）	6.34	0.00
合计		2100.00	300.54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29 分。

（2）预算执行率（4 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各学校提供财务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00.5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1	扬子洲镇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	滕洲小学土地报批工作经费	10.27
2		扬子洲学校土地报批工作经费	48.01
3		八一嘉实希望小学土地报批工作经费	143.60
4		扬子洲镇3所学校土地报批外包技术费用	5.00
5		小计	206.88
6	学校城域网经费	豫章小学	9.00
7		向荣小学	3.00
8		滕洲小学	3.00
9		邮政路小学	6.66
10		滨江学校	3.00
11		育新学校	9.00
12		右营街小学	3.00
13		培智学校	6.00
14		红星小学	3.00
15		八一嘉实希望小学	3.00
16		城北幼儿园	3.00
17		东湖幼儿园	6.00
18		百花洲小学	3.00
19		南林小学	3.00
20		光明学校	3.00
21		北湖小学	3.00
22		出新幼儿园	3.00
23		南京路小学	3.00
24		城北学校	3.00
25		东湖小学	3.00
26		扬子洲学校	3.00
27		阳明学校	3.00
28		滕王阁保育院	6.00
29		小计	93.66
合计			300.54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5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未发现部门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内容，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2.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关于加强系统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东湖区教体系统“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试行）》、《东湖区教体局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湖区教体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部门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未发现项目相关合同和立项资料不完整、项目实施条件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而项目调整手续不完整，部分项目资金无对应项目安排，未及时申请项目调整，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如教育附加资金 1799.46 万元未安排项目实施内容。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1.产出数量指标（15分）

（1）完成 23 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8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 2022 年教育费附加经费安排表》中资金分配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部门项目资金拨付财务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3 所学校（幼儿园）“千兆城域网”的网费结算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00 分。

（2）完成 3 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7分）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扬子洲镇扬子洲学校等 3 所学校报批工

作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215号）中分配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扬子洲三所学校项目报批涉及费用情况统计表》和财务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滕州小学、扬子洲学校和八一嘉实希望小学等3所学校的项目土地报批工作，共完成0.7472公顷土地报批。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7.00分。

2.产出质量指标（13分）

（1）网费结算合规率（7分）

为考核学校网费结算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2022年度23所学校《数据专线业务申请受理单》和《集团专线缴费通知单》，各学校与2021年签订服务器三年的业务合同，按年结算业务费用，费用支出按规定经经办人、证明人、分管领导等多方审核签字，网费结算过程未发现不合规。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7.00分。

（2）土地批复通过率（6分）

为考核扬子洲镇3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关于南昌市东湖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洪自然规划核〔2022〕36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青山湖区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调整方案的函》（赣自然资函〔2022〕194号）《关于〈关于支持对扬子洲镇八一嘉实希望小学、滕州小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函〉的回复意见》（洪自然资规函〔2022〕592号），扬子洲镇3所学校已顺利完成土地报批工作。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6.00分。

3.产出时效指标（3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为考核项目总完成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东湖区财政局预算安排和部门项目实施资料，2022年度共安排2个项目内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扬子洲镇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和各学校网络费用等2项项目工作，项目完成及时率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3.00分。

4.产出成本指标（4分）

（1）成本控制率（4分）

为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东湖区财政局预算安排和部门项目支出财务资料，2022年度共安排4个项目内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扬子洲镇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和各学校网络费用等2项项目支出，实际支出和预算安排一致，项目实际成本控制较好；具体实际支出成本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项目实际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	项目分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扬子洲镇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	206.88	206.88
学校城域网经费	93.66	93.66
合计	300.54	300.54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1.社会效益指标（13分）

（1）保障学校网络安全（7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项目资料，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保障校园网络通畅、稳定和隐私，为各学校开展网络课程和线上教学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通过第三方电信公司保障网络安全，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依据评价标准，得

分为 7.00 分。

(2) 改善学校教学设施 (6 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项目资料，教育附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学校教学设施，通过开展学校城域网经费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学校网络服务水平，改善学校教学用网络传输效果；通过开展扬子洲镇 3 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扬子洲镇 3 所学校建设完成后，能够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条件。而 2022 年度未能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其他项目，项目实施效益不够明显。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2. 可持续影响 (12 分)

(1)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5 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项目资料，教育附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学校教学设施，通过开展学校城域网经费项目，有效提高学校软实力；通过开展扬子洲镇 3 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不断扩大学校招生范围和生额，提升学校竞争力和知名度。而 2022 年度未能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其他项目，项目实施效益不够明显。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2) 助力学校改扩建工作 (7 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项目资料，通过开展扬子洲镇 3 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扬子洲镇 3 所学校顺利完成前期土地报批工作，获得土地使用批复，学校改扩建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建成将有效提升扬子洲镇的教学能力。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00 分。

4.满意度指标（10分）

（1）学生和家長满意度≥95%（10分）

为考核学生和家長对项目实施内容的满意度设立该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学生和家長满意度情况开展调查，共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9 份，回收有效问卷 29 份。问卷显示，学生和家長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为 95.16%，满意度情况较好；具体满意度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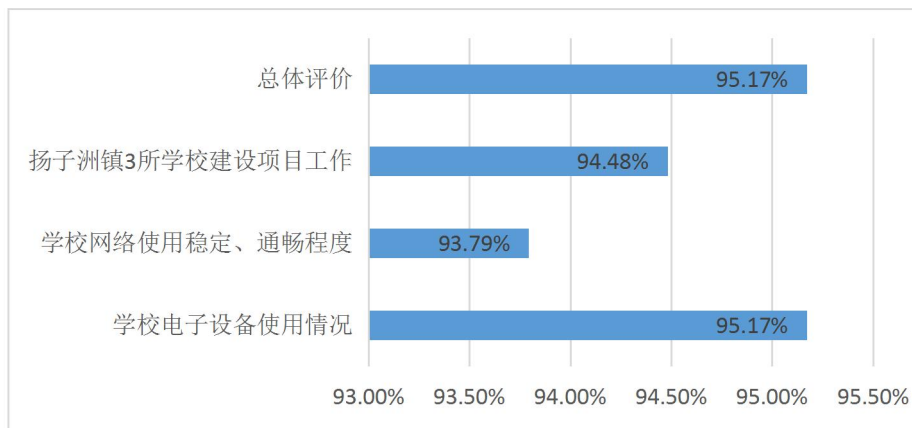


图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拨付流程完整合规，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根据《关于请求拨付 2022 年学校千兆城域网经费的报告》《关于拨付扬子洲镇 3 所学校报批经费的请示》（洪自然规划东字〔2022〕72 号），由东湖区财政局在政府预算中安排项目资金，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按流程向上级部门请拨，由上级部门批复后，启动资金拨付流程，有效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持续开展“千兆教育城域网”项目，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

根据《东府办抄字〔2015〕377号抄告单》，自2015年起，东湖区教育体育局持续开展“千兆教育城域网”项目，全方位加速区域教育信息化，使教育资源整合、开放、共享，为整体信息化的集成运用提供可靠的宽带网络环境。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预算资金分配不够清晰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期产出和绩效目标不够相关，如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经费投入情况”和产出质量指标“投入达到法定增长率”均未准确体现实际工作内容；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如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除城域网经费外，其他经费支出的目标内容，和项目总体资金量不够匹配。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产出时效指标“经费及时到位”指标值为“100%”，无法通过指标值准确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绩效指标中未体现城域网络费用、扬子洲镇3所学校报批工作经费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三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部门未按预算额度安排实施对应的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如项目预算2100.00万元，实际任务安排为300.54万元。四是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部分资金分配计划不够完善，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如教育附加资金1799.46万元，未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分配不够清晰。

2.资金管理不到位，项目未及时调整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到位不完整，2022年度资金到位率仅14.31%；原因一是因疫情2022年度项目安排不足，二是2022年度项目安排已有其他经费保障，教育附加费用暂无支出计划。二是项目预算调整不及时，部分项目资金无对应项目安排，未及时申请项目调整，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如教育附加资金1799.46万元未安排项目实施内容。

3.项目资金投入不完整，项目实施效益不充分

教育附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学校教学设施，提高办学水平，而2022年度项目资金投入不足20%，未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项目实施效益不够充分。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科学分配项目资金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应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充分完整地体现使用项目资金预计达到的项目目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不仅应和项目实施内容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保证绩效目标在指标中充分体现。三是预算编制和项目内容充分对应，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加强事前评估和预算测算，提高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的一致性。四是提高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意识，项目资金使用应明确细化项目工作任务或实际安排内容，通过集体决策等研究决策方式，使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有据可依。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做好项目安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拨付的主客观影响因素，把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和潜在需求，以提高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水平为出发点，推动相关项目的实施工作。二是及时进行项目调整，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进度开展调度、督导和考核工作，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减少资金沉积风险。

（三）明确项目年度工作目标，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加强项目事前评估和论证决策工作，通过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做好预算编制和测算，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等工作，明确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对应预计要达到的项目目标，完成项目预算申报，提高项目实施科学性，提升项目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预算 2100.00 万元，2022 年度已使用项目资金 300.54 万元，因项目资金 1799.46 万元未安排项目实施内容，本次部门评价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资金 300.54 万元的项目完成情况考核。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部门评价组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2022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扣 0.6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1	一是项目预期产出和绩效目标不够相关，如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经费投入情况”和产出质量指标“投入达到法定增长率”均未准确体现实际工作内容。二是绩效目标无法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和项目资金量不够匹配。如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除城域网经费外，其他经费支出的目标内容，和项目总体资金量不够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1	一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产出时效指标“经费及时到位”指标值为“100%”，无法通过指标值准确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绩效指标中未体现城域网网络费用、扬子洲镇3所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报批工作经费等项目实际实施任务内容。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1.5	一是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部门未按预算额度安排实施对应的项目；二是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如项目预算2100.00万元，实际任务安排为300.45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部分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程度不足，如教育附加资金1799.46万元，未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分配不够清晰。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0.29	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1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级已完成拨付300.54万元，资金到位率14.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4 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 分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 4 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2	项目资金无对应项目安排，未及时申请项目调整，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完成23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	8	完成23所学校网费结算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4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8	
			完成3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	7	完成3所学校土地报批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7	
	产出质量	13	网费结算合规率	7	网费结算流程合规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4.5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7	
			土地批复通过率	6	土地批复通过率100%得满分，否则按3个项目通过率*分值得分；开展工作无法提供资料得3.5分，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6	
	产出时效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022年度完成各项目内容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3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各项目内容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项目每超出5%或减少5%不得分，成本控制完成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率*分值得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3	保障学校网络安全	6	学校网络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未发生错发漏发情况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6	
			改善学校教学设施	7	学校教学设施得到改善得满分, 相关工作已开展未完成得3分,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3	2022年度未能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其他项目, 项目实施效益不够明显。
	可持续影响	12	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5	学校办学水平得到提升得满分, 相关工作已开展未完成得2分,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2	2022年度未能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其他项目, 项目实施效益不够明显。
			助力学校改扩建工作	7	项目实施有助于推进学校改扩建工作得满分, 相关工作已开展未完成按60%*分值得分,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	7	
	满意度	10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5%	10	随机调查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 未达95%, 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 低于60%以下不得分。	10	
总分	100	——	100	——	84.79		
评价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